

新中興醫院

維護病人隱私權之作法

制訂日期：

95.09.11

一、病歷記錄：

修訂日期：99.05.11

- 1、本院員工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、健康資訊或基本資料，有責任為其保守秘密，不得無故洩露。
- 2、病歷是有關於病人身體健康及接受醫療過程的記錄，屬於私人隱私的範圍，除非是警政單位或法院以公文函索，否則不得洩露其內容。
- 3、非病人之責任醫療團隊成員，不得隨意翻閱病歷，若因病情需要會診、院內的調查、案例討論、學術研究，應透過主治醫師之同意，但仍應就其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可辨別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。惟如進行人體試驗時，仍應經患者同意，填寫同意書，始可進行人體試驗。
- 4、住院病人或家屬如需影印醫療紀錄資料，請依醫院作業程序辦理。診斷書應交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。
- 5、紀錄之維護：所有病歷醫療紀錄資料醫事人員如教學需要得以借閱，但未經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。
- 6、病歷應交由工作人員傳送。
- 7、醫事人員如有教學研究需要，應先經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才能取用病患個人及醫療紀錄資料。

二、姓名與病情：

- 1、本院員工面對媒體要求採訪，應透過院內媒體公關協調處理，並經病人本人或家屬同意，不得私自洩露病人姓名和病情。
- 2、在院內公共場所禁止談論有關病人之姓名和病情。
- 3、進行任何醫療報導時，應避免侵犯病人隱私權，僅作原則性宣導。
- 4、病人姓名、身分、特徵、照片…等資料之取得需經當事人簽字同意，不得對外公開、討論。
- 5、護理站病人個人資料，不顯示診斷名稱。
- 6、病床床頭卡不註明診斷名稱，不寫全名。
- 7、門診就診病人名單不得公開全名。
- 8、病情告知宜慎選場所與管制相關人員。
- 9、無法確定對方與病人關係身份時，不宜在電話中回答有關病情事項。
- 10、交班或查房討論病情須輕聲細語，以維護病人隱私。

三、檢查與治療：

(一)、門診：

- 1、門診診間應提供獨立的看診空間，保障病人的隱私權，當病人接受任何檢查時，應得到適當的保護及**維護隱私**
- 2、**為維護病人就診隱私權，需管制非家屬人員在場**，採「一進一出」原則。
- 3、檢查或治療需先告知說明，應徵得當事人同意並填妥同意書，**如遇教學需要，需事先告知**。
- 4、檢查或治療過程中應給予適當屏障，以維護病人隱私；內診時，對於檢查部位需拉開病人衣服時，應先向病患解釋並應注意衣服拉開高度，避免病人身體過度暴露。
- 5、男醫師對女病人進行內診時，須先徵得病人同意並有一位以上之女性護理人員跟診。
- 6、病患做檢查時，若需要更換檢查專用服裝，應設置獨立之更衣室供病人使用，例如：放射科、開刀房等…。

(二)、住院：

1. **住院病人**送檢途中應注意病人保暖並給予適當披覆，以維護病人之安全和隱私。
2. 本院男性工作人員要為女性病人作治療或檢查時，需有女性工作人員在場。
3. 醫護人員執行醫療相關行為時，若會暴露病患身體部位，於個人病房應將房門關上，二人及多人病房，則需將床邊隔簾拉上再進行，並標示治療中，以維護病人隱私。

四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1、醫院應依病人性別安排床位，不可男女病人同住一間，一等親及十二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。
- 2、個人電腦密碼不得隨意借他人使用，離開終端機前應關閉個人密碼。
- 3、媒體不得進入病房採訪、照相，如有需要應徵求當事人同意並通知相關單位。
- 4、對於有爭議性之疾病，如：性病、愛滋病、性侵害等患者，於門診、住院時，皆不得公開病患病情，且需提供獨立的病房使用，並不得公開貼示標籤（感染管制標示除外）。
- 5、當病人要求「拒絕訪客」時，醫護人員應予以保護，並婉拒訪客。

五、流程圖：

